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医保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法治医保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圆满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目标。现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法制医保建设整体水平提高

　**一是**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为主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层层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了组织健全，机构人员落实。**二是**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党组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做到年初有计划、阶段有重点、事事有安排，有力地保证了工作能够深入、有序地展开。**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利用党组会、局务会等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以及宪法法律方面的相关内容，并借助法制教育网平台进行学法，网上学法达到规定学时。

1. 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医保职能作用

**（一)完善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为规范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进一步梳理权责清单、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文件精神，将每一项行政权力落实到工作岗位，到人头，并明确各权力的责任，制定责任清单。

**（二）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照业务职责，梳理认领政务服务事项28项，认领监管事项4项，并实现了互联网+监管事项全覆盖。围绕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的改革目标，对全市医保经办事项进行认真全面梳理，研究制订《唐山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唐山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试行），开放服务资源，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政务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确保了政务服务事项项目齐全、流程规范、便捷高效，不断提升业务经办服务水平。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安排，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行专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了17家单位进行检查，确保了执法检查的公平。

三、加强行政立法，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办法，制定了医疗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领导干部学法、法律顾问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各项制度，明确了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备案、公平竞争审查等流程规定，并严格落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工作，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要求，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先后共清理文件46件，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拟废止4件，保留8件。部门规范性文件24件，废止4件，保留20件。

四、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操作性。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承办单位初审、决策单位复审”的合法性审查衔接机制，规范送审材料，完善反馈机制，确保合法性审查质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落实公示、听证制度，进一步畅通群众意见表达和诉求渠道。

**（二）大力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为了确保所有工作均纳入法治轨道，我局积极协调财政局，每年列入5万元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与河北得法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吴凡律师团队3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律师在局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起草、疑难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等工作中的作用，全面夯实“法治医保”建设工作基础。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推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唐山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4月份、6月份，组织2次全市基金监管人员政策法规培训班，系统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暂行规程》《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等法规政策，展示相关工作进展成效，增强正向引导。

**（二）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一方面，采取以会代训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对基金监管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查处方式方法、处罚裁量权等内容进行培训，制定印发了《唐山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用语》，对执法过程中的仪容、举止、用语进行了全面规范。另一方面，加强执法案卷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开展“基金监管执法档案规范年”活动，专题下发活动方案，明确规范内容，方法步骤和完成时限，不断规范执法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为主线，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常态化”的模式打好欺诈骗保“组合拳”，形成了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截止目前，全市共检查、抽查定点医药机构4999家，依据服务协议终止协议3家，暂停医保服务77家，共处理违规费用1942.16万元，有效震慑了医保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每一件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举证和出庭应诉工作。2022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件。同时，认真做好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编写案例分析并交流学习，积极与司法局法制办与人民法院开展沟通交流。

**（二）精心组织，搞好普法宣传。**成立依法行政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年普法宣传教育计划，将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作为年度法治宣传工作的主线。印发了全市《2022年医保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明确“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的活动主题；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放公益广告、情景短片、动漫宣传片、政策法规知识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作品；组织全市法规政策培训会3场，培训执法人员100余人次；全市共印发宣传资料3万5千余份，张贴宣传海报9千余张，播放宣传片累计达1千9百小时，现场宣讲听众3万5千人次。

**（三）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在信访工作中紧紧围绕上级部门有关维稳安保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整合系统力量，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压实信访维稳责任，持续加大积案化解和初信初访办结力度，摸清利益群体特别是重点敏感群体底数动向，确保了国家和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确保了以我局为责任单位的涉稳人员未出现赴省、赴京的非访情况。

截至目前，共收到群众来信及上级、有关部门转交办信访件共1631件次。其中受理市民服务热线805件，问政唐山716件，国家、省局交办件2件，共接待来人来访80余人次，信访办结率100%，按期答复率100%。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

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行使，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医疗保障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较少，其内容主要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积极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坚持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把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有效方式，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办4件，均已办结。

**（二）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在政府网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二是通过政府网信息公开版块及时更新本年度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继续有效的历年文件；三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和公开工作。

2022年我局的法治医保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法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不断提升。2023年我局将以习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面落实“法治医保”工作要求。**根据上级做好二十大后有关“法治”各项工作的要求，完善各项“法治”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则和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则，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持有率，为“法治医保”建设做好基础性保障。

**（二）依法处理行政争议。**不断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市法制办的行政复议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一步做好行政争议案件的统计分析，通过分析行政争议案件的类型和产生的原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三） 推进智能监控，提升监管实效。**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实现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财政、税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监狱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将智能监控规则植入医疗机构系统，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探索试点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四)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能力。**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扎实推动行政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行政监管与经办机构协议管理的关系，促进行政监管和经办管理相对独立又相互补充，形成合力。要充实行政监管队伍，保障必要的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规范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健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规则、集体审议规则等工作制度，提高违法案件查办实效。全面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基金监管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查处方式方法等，以案说法，以案教学，快速提高监管队伍业务能力。

**（五）推进综合监管，促进部门联动。**完善联动机制，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沟通，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协调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制度。对疑似违规违法案件，要积极商请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查处；对查实的违规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按规定吊销执业资格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落实医保信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将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欺诈骗保等领域失信问题，秉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种医保违规行为。加强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组织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努力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9日